《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月18日，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5号）正式公布，要求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按照国家局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经办服务管理工作，保障参保人员待遇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，我们组织召开了专题评审会，对调整后的154个单行支付药品和18个高值药品的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进行了评审，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后，研究起草了我省《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内容包括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、用药认定标准、认定所需要的证明资料等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一是明确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。

二是明确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用药认定标准。

三是明确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认定所需要的证明资料。